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。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19,216,46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744%。

2、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19,180,0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713%；参加本次股

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,4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,867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11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增加参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519,20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856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9840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；弃权34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2、《关于调整2018年度对外担保部分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519,20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；弃权34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856,0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9840%；反对1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5%；弃权34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

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8]第206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